

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,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,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。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,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。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,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。

十一、税费

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合同纠纷处理

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,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,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。在协商或诉讼期间,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,双方仍需履行。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。

十三、转让

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,如有变动,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,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方执壹份,乙方执壹份,见证方执壹份。

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,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,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其他未尽事宜,参照相关法律,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(盖章)

单位名称: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地址:

电话:

开具发票信息:

银行账号:

开户行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税号):

乙方:(盖章)

单位名称:常州教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地址:天宁区九洲环宇1506室

电话:0519-86669805

银行账号:81202010901767

开户行:江苏银行常州文化宫科技支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税号):913204027132569707

见证方:(盖章)

单位名称: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联系人:

电话:0519-85958666

